

(上接B02~B03版)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52)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政治领导。制订了《坪山区民办学校校长政治标准前置审核办法(暂行)》,将民办学校党组织纳入党建考核范围,加强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考核评比,将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纳入年底述职评议范围。推动出台党建工作与政府对民办学校的扶持补贴相挂钩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建工作与民办学校年检年审、评估考核、评优评先、招生分配等挂钩,对办学方不重视、不支持党建工作的给予相应的处理,对党建工作落实到位、办学出现严重问题的,将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办学资格。

(三)稳定人员队伍,提升党的作风建设

11. 规范人员队伍建设

(53)完善人事管理制度。修订《坪山区教育局局机关抽调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坪山区教育局机关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

(54)优化机关人员结构。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在现有抽调人员基础上按20%比例还原单位,并于8月份完成落实。抽调人员返回后出现的岗位空缺通过招聘公共辅助员14人进行填补。后续将继续根据组织部门招聘安排进行公务员、公共辅助员招聘,逐步实现年底前退回现有挂职人数的50%回原单位工作的目标,在保障工作延续性的基础上优化机关人员配备结构。

12. 全面加强内部管理

(55)全面梳理,建章立制。全面梳理局机关各科室现有制度,修订完善教育局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有关法规及区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教育局工作实际,起草《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公文处理办法》等制度,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会议制度(试行)》,后续将有序推动其余制度印发,并形成《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制度汇编》。

(56)强化管理,提高效率。教育局机关成立内审组,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日常考勤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外出登记制度、请假制度等。全面梳理教育局各岗位业务流程、权责清单,将具体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加强监督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全面转变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能。逐级召开整改工作会议,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形式,深度剖析工作效率低的问题根源,促使全体机关干部牢固树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持续跟踪、高效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57)加强巡查,改进作风。制订《坪山区教育系统作风纪律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作风纪律巡查领导小组,采取按值班制和随机巡查的方式,对照上班迟到、早退等11个方面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检查督促,进一步强化了局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纪律,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58)加强机关作风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局机关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印发了《教育局机关作风建设整改方案》。定期组织召开局机关作风整改会议,听取各科室汇报作风整改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进展情况,全力抓好机关作风整改专项工作。目前局机关工作作风有了显著的转变,机关工作人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13. 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

(59)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挂钩,使师德师风真正成为衡量教师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严肃处理违反工作纪律,有不良师风行为的教师,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60)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自查整改工作。一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张洲同志为组长,戕焕兵同志、王蓓蓓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教育

系统各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自查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坪山区教委教育工委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自查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同时,全区各中小学校也按照要求,制订了实施方案。三是全面开展自查。制定师德师风调查表,按照严守师风、坚守清廉、遵守师德的要求在各校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整顿师德师风。

(61)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大讨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一个教师都要自我剖析,找出深层次问题,列出台账,认真整改,作为年度教师师德考核的发展目标之一。

(62)建立校领导家访制度。加强教师8小时以外生活圈的约束,领导班子要带头包片,定期家访,了解掌握教师8小时以外的生活情况,最终要达到100%普访。

(63)加大信访监督力量。每逢重大节假日,印发过廉洁节假日通知或发布温馨短信进行提醒,并公布监督电话和意见箱位置,接受群众监督。今年5月,局党组还在全区各校校门口增设意见箱,公示教育局举报电话,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发现或举报的不良师德师风现象,由教育工委牵头进行明察暗访或大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4.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4)理顺责任主体,将原由教育工委开展的部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转由局党组落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由党组开展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

(65)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目标管理,与业务目标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66)全面梳理教育局岗位工作流程、权责清单,找出廉政风险点,将具体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规范机关工作人员行为,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15.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7)理顺责任主体,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局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8)将党建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范围,作为干部晋升、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推动各单位一把手严格履行“一岗双责”。

(69)严格贯彻落实《坪山区教育系统作风风巡查工作制度》要求,全面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提升作风建设。

(70)落实谈话提醒工作制度。印发了《坪山区委教育工委(局党组)关于开展抓早抓小谈话提醒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监管督促,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通过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今年上半年开展谈话提醒涉及52人,其中处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30人,其他人员19人,实现对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谈心谈话提醒全覆盖。

(71)制定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纪律教育系列活动,重肃纪律精神,严明纪律要求。

(72)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廉政建设专项督查,组织各单位全面开展乱发放津补贴、乱收费自查自纠并提供自查报告,整顿乱发放津补贴、乱收费等问题。

(73)组织各中小学对教材使用管理进行自查整改,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教材的使用管理。

16. 全面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74)教育局机关成立了内审组,加强审计、监督内控管理。

(75)全面整顿教育服务中心内部管理,严格规范对教育系统的集中核算、内部审计业务。完善规章制度,修订《坪山区教育服务中心工作考勤制度》《坪山区教育服务中心工作日期间“六不准”》等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内审等相关制度。组织开展教育服务中心工作作风自查自纠,编制业务流程图,全面整顿中心工作秩序。组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利用每周一下午时间进行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会计监督,调整会计核算审核模式并实行会计审核情况月通报制度。

(五)严格财经纪律,推进党的纪律建设

17. 规范采购项目招标管理

(76)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各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采购,10万元(含)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必须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公告,扩大采购信息发布范围,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

(77)全面梳理采购项目招标流程规范。严把投标公司的资质审查关;通过扩大范围、多种渠道公布招标公告,让更多的优质公司参与投标,聘请区内外专家严格评标;评标资料存档,招标过程全程录像、拍照留存备查;除资料审核外,通过发布公告、明察暗访、同行调查等多种途径,核查投标公司的合法性和关联性,竭尽全力杜绝围标现象发生;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围标现象属实的企业,在今后内部招投标中列入黑名单,杜绝与该公司的一切合作业务。

(78)对招标项目严格把关,成立内审小组加强对项目招标的审计监督。

(79)组织局属各单位对近几年的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梳理,组织各单位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坪山区公办学校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由区教育服务中心牵头制定了采购流程,成立采购小组,规范采购行为,避免围标串标等现象的发生。

(80)教科研中心已对远程教育招标项目完成自查整改,提交《教科研中心2016-2017年度远程教育招标情况自查说明及整改措施》报告,采取12项整改措施对招标项目严控把关,全面整顿教科研中心招标项目流程规范。

(81)光祖中学已对3D打印及无人机创客实践室创建配置项目进行自查,已解除与该中标公司的一切合作,将投标单位及中标单位纳入学校投标黑名单,并强化学校内控制度的建设,成立三人采购小组,严格执行自行采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采购工作的监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18. 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

(82)制订《坪山区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工程、服务类项目的验收进行规范。

(83)修订《坪山区教育系统报账清单》,明确要求核算时所附资料清单及项目验收要素,严格把关,规范对学校工程项目验收管理。

(84)制订《坪山区公办中小学校(园)小型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对学校小型工程的实施范围、项目的申请与审批、施工单位的确定、合同管理、施工监督、工程施工和管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等进行详细规定,目前正在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计划10月底前完成。

(85)由区教育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各公办中小学对学校小型基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自查,完善学校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防范工程管理的风险。坪山实验学校通过制订《坪山实验学校内控手册》,完善了工程类项目验收流程和施工监管理制度,加强

了学校年度部门预算中用于修缮工程的资金审核,确保工程款支付的合法性。在现有的工程中,均要求用结算价格的5%-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坪山第二小学强力推进工程审计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学校理财小组(招标采购小组)全程参与项目招标、合同审查、竣工验收、结算核对和付款审核等。光祖中学成立了工程验收小组,由验收组成员与直饮水工程公司负责人于2018年7月11日按合同约定内容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目前正常使用。

19. 强化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86)印发《关于加强学校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通知》,规范学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87)加强会计审核力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格审查各学校财务报销票据,对不符合支出规定的一律不予以办理核算,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健康运行。从6月以来,教育服务中心已退回不符合“四点半课堂”专项经费支出共5份。

(88)强化“四点半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组织学校报账员学习《深圳市中小学“四点半活动”试点工作方案》,强调专项经费用途。继续加强对中小学“四点半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严格审查各学校财务报销票据,对不符合支出规定的一律不予以办理核算,违规发放的经费必须限期退回财政,确保“四点半活动”经费专款专用。责令坪山第二小学限期9月底前将违规发放的经费退回财政,明确强调“四点半课堂”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89)光祖中学组织教学处、综合实践负责人、总务处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深圳市中小学“四点半活动”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四点半课堂”的经费专款专用,只能用在“四点半课堂”活动中的购买课时、易耗品及场地租赁,不得用在其它范围。并加强报账员及其他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成立了内审小组,提高业务能力,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现象。

(90)坪山第二小学已经按照《深圳市中小学“四点半活动”试点工作方案》关于经费使用范围的规定,立即停止向授课教师和管理教师发放补助,停止由本校教师授课的活动项目,做好解释工作。并成立“四点半活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确定课程开设、教师聘用、课程服务采购招标、项目质量评价和经费使用审批等,提高“四点半活动”经费使用效益。

20. 完善固定资产及物业管理

(91)完善规章制度。制订《坪山区公办学校(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暂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及物业管理。

(92)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员培训。5月25日,邀请固定资产管理专家对10所重点学校固定资产分管主任及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组织开展了固定资产处置现场核查工作,规范固定资产处置流程。

(93)组织学校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认真清理、盘点全系统固定资产。各公办中小学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和整改工作,按要求认真做好资产入库及报废工作。对金田小学2015年8月支付6.39万元购入一套新安龙风饮水设备,没有登记入库问题进行核实补录。经核实,该设备已在2017年10月12号凭证补实入账,完成整改。同心外国语学校已将6.15万册图书全部从供应商处取回,并造册入库,并对固定资产管理员进行了专业的岗前培训,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94)加强监管,加快处置学校资产,该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报废。2017年全年共处置坪山高级中学等九所学校(园)共58,916件原值16,958,027.79元固定资产报废工作。2018年1-7月,共处置坪山高级中学等十一所学

校(园)共56,189件原值25,898,468.06元固定资产报废工作,已按《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规定报区财政局审批。

21. 完善“收支两条线”管理

(95)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将非税管理内容纳入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全面实施“收支两条线”规定。

(96)对公办学校开展非税收入检查工作,要求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从源头上杜绝问题。

(97)加快推进坪山第二小学花木场地块回收工作。局党组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该地块回收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被非法占用。

三、巩固成果,推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下一步,将坚持政治引领、问题导向、正本清源、立足民生,持续巩固区委巡察整改成果,充分发挥党组政治核心作用,细化措施推进持续整改,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强化巡察成果运用,防止整改问题回潮。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在组织保障上形成长效机制。坚持政治引领,党组带头,以上率下,坚定不移地向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看齐,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为抓好整改落实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认真反思总结,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促进教育系统健康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让整改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区教育系统作风转变的过程。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措施保障上形成长效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健全问题、任务和责任“三张清单”,对照清单逐一销号、逐项落实。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切实把巡察成果用好、用足、用到位。对需要长时间整改的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逐步建立长效机制,有序组织强力推进。

三是坚持正本清源,在制度保障上形成长效机制。以此次巡察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汲取教训,做好制度建设的“废、改、立”工作,把整改和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倒查制度缺陷,扎紧制度笼子,积极探索建立切合教育系统实际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整改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源源动力。

四是坚持立足民生,在整改成效上形成长效机制。要将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问题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标准,要立足民生推动整改真正取得实效。把整改工作同当前正在开展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并之以引领教育发展的各项工作,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推进坪山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755-8522813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25号406A

电子邮箱:jyjgw@szpsq.gov.cn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党组

2018年9月14日